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文件

校人发〔2018〕44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 印发《教师职务晋升条例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办、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师职务晋升条例补充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8年5月17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教师职务晋升条例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补充规定》（哈工大人〔2017〕290号），现对威海校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工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申请人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考核合格。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和《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试行）》（哈工大党教〔2018〕26号），对于违反相关条款者实行一票否决；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哈工大党宣〔2015〕51号），基层党组织加强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情况审查。

二、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各类型教师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需满足学校对相应岗位年授课学时数和本科生年授课学时数的相关要求；45岁以下（含45岁）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并考核合格，按教授职务引进的 45 岁以下（含 45 岁）青年教师须在首个聘期内达到该要求。

